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84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拟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在该行办理各类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叶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2023147		
成立时间	2014-07-28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1088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注册资本	5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590.49	91,574.94

	负债总额	23,340.97	18,611.79
	资产净额	70,249.52	72,963.15
	营业收入	6,618.02	23,411.53
	净利润	-2,752.90	-1,273.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甲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四）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 万元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六）保证的担保范围为：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843.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8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7%、11.17%。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